

#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3,700	3,884
物業租金收入之直接成本		<u>(1,821)</u>	<u>(2,149)</u>
毛利		1,879	1,735
銀行利息收入		15	—
行政開支		(7,868)	(13,19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40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18,42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18)</u>	<u>(391)</u>
年內虧損	4	(5,252)	(30,267)
每股基本虧損	6	<u>(5.47)仙</u>	<u>(31.53)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570	18,190
物業	413	363
	<u>19,983</u>	<u>18,55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23	6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94	64
	<u>5,417</u>	<u>6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453	6,827
應付董事之款項	12,454	11,570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1,028	44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1,473	1,101
	<u>28,408</u>	<u>19,945</u>
流動負債淨額	<u>(22,991)</u>	<u>(19,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8)	(721)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13,231	10,266
負債淨額	<u>(16,239)</u>	<u>(10,9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60	95,985
儲備	(17,199)	(106,972)
股東資金不敷	<u>(16,239)</u>	<u>(10,98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變動。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投資物業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收益表。於過往年度，以往之會計準則以公開市值計量投資物業，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增值或虧蝕則分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在該儲備中扣除，若儲備之餘額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如以前有減值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增值撥入收益表中彌補之前扣除之減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及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然而，此舉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刪除按15%基準釐定物業持作自用或租賃予集團公司之部份，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先前乃容許採用此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倘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可獨立出售，則本集團須將該物業個別入賬。因此，若干持作自用之物業先前計入投資物業，惟現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金額390,000港元已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已增加18,000港元。由於物業之折舊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或重估，故年內虧損已增加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減少7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已增加1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已減少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已增加9,000港元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蝕已減少80,000港元。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透過出售收回物業之賬面值帶來之稅項影響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該準則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根據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帶來之稅項影響之基準進行評估。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此舉並無對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未來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投資淨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僅從事位於香港之物業出租業務。

### 4. 年內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		
物業折舊	10	9
董事酬金	2,170	10,200
其他員工成本	387	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23
員工成本總額	<u>2,595</u>	<u>10,566</u>
核數師酬金	<u>348</u>	<u>250</u>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約5,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267,000港元)及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調整之股份95,985,375股(二零零五年：95,985,375股)計算。

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影響之事項：

	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仙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仙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5.40)	(31.61)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07)	0.08
經重列	<u>(5.47)</u>	<u>(31.53)</u>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股份。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轉讓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及展望

與去年相比，本公司今年之收益輕微下跌4.7%，主要由於有兩個大型工業單位空置期間較長所致。但是本公司加強了成本方面之控制，直接成本下降了15.3%，所以本公司今年之毛利水平還比去年增加了8.3%。本公司今年將按市場情況調升租金幅度，並盡最大努力降低空置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力爭獲得更好的租務回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He Fu」)簽署了買賣協議，收購He Fu持有之Grand Hope Group Limited(「Grand Hope」)之全部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正式完成。Grand Hope持有中國瀋陽大東方置業有限公司(「瀋陽大東方」)之71%股權，並透過瀋陽大東方持有瀋陽盛泰源物流有限公司(「盛泰源」)之80%股權。瀋陽大東方在瀋陽市區從事一個大型商業地產項目，擁有佔地

面積32.8萬平方米，將建設大型商場、超市、寫字樓、酒店、服務式公寓等等，總建築面積56.8萬平方米。因此，本公司已正式進軍中國大陸之房地產市場，並重點發展商業地產項目，因而避開了宏觀調控政策之影響。

展望未來，瀋陽大東方將大大增加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大大提升本公司之資產狀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批出了約17億股新股，既滿足了最低公眾持股要求，又募集了約1.7億港元之現金。目前本公司正在內地尋覓新投資機會，期望藉著收購、兼併進一步壯大本公司規模，擴充資產基礎，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之高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4,7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之利息乃按香港通用之可變商業息率計息，而該等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因此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資本及流動資金結構。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獲信貸而向財務機構作抵押之投資物業及物業之賬面約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並已就租賃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由租客所帶來之租金收益簽署轉讓契據，作為本集團獲批之信貸之保證。

###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全部賬齡短於60日。本集團所採用之收賬程序確保有足夠現金流入應付日常運作。

### **匯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預期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嚴重。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之行政職能由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

**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1**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B.1.4及C.3.4**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可應要求提供，並將於本公司在不久將來建立本公司網站後刊登於其內。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關國亮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周少偉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